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展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含官方网站、APP、微信服务号）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726）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含官方网站、APP、微信服务号）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含官方网站、APP、微信服务号）使用银联通、汇付天下第三方支付渠道以及使用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直连渠道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的，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 1 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在本公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不适用于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含官方网站、APP、微信服务号）进行定投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本公司微信服务号：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方 APP：银河基金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